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畜牧兽医工作实际，现将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文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礼堂路畜牧中心大楼 3 楼办公室；电话：0564-6080016；邮编：23740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务公开与畜牧产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核心工作深度融合，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5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4 条，其中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3 条，畜牧类专项

资金公示 24 条，涉及抓好生猪生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牧领域生态环保、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排查等公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中心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中心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审核权限、保密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二是规范信息梳理。对照政务公开目录，对中心成立以来的存量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各股室、下属单位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类畜牧业信息收集全面、报送规范、依法公开，对失效政策、过时信息及时清理撤换，全年清理规范信息 31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霍邱县政府门户网站定期更新政务信息，强化畜牧领域重点工作信息推送，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公布咨询电话，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重点岗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将工作任务分解至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二是及时更新信息。对于监测反馈问题认真整改，确保公开信息无问题，按月更新公开信息，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三是强化人员培训。聚焦政府信息

公开核心内容，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针对畜牧业发展相关信息发布不够全面。二是政府部门领导、专家等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多次解读较少。

整改落实情况：中心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加大畜牧业发展类信息的收集发布力度；加强部门领导、专家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2.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停留在文字层面，图文、视频等可视化解读形式占比仍需提升；二是队伍专业能力不均。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界定、答复文书撰写等专业知识掌握不够扎实。

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增加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项目推进、惠民政策落实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策解读的通俗性、针对性；二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

程度，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